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81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日經勞保局精算後勞保基金潛藏債務約 6.8 兆，以現行所得替代率 1.55% 計算，將於 106 年邁向倒閉，現行勞保費率 8.5% 的情況下，我國勞保每年約一千七百億的保費收入，早已不足以支付每年老年給付、生育給付等將近一千九百億的勞保給付，勞保基金涉及九百八十萬勞工的權益。基於「信賴保護原則」，本黨團爰此，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支付，潛藏債務應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補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保基金傳出破產訊息後，申請一次給付數量單周暴增六成，從單日一千五百件左右，提升為兩千四百件。各地逐漸出現「擠兌」潮，造成百萬勞工人心惶惶，社會動盪。
- 二、現行勞委會提出之補救方案，係將保費負擔遞延到年輕人身上，這一代青年勞工不僅賺最少還要繳最多領最少，為避免債務越滾越大、禍遺子孫，政府實應負起最終支付責任。
- 三、以同樣工作 30 年、退休時月薪 53,340 元的勞工及公務人員相比較，勞工所得替代率僅 47.5%，但是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卻高達 94%，政府每年除了編列月退俸給全台軍公教退休人員外，還要再編列 200 億當做年終慰問金，對照 980 萬加入勞保的勞工來說，有失公平正義，軍公教人員嚴然成為新興「貴族階級」，造成台灣社會階級對立反差嚴重，980 萬勞工苦哈哈。今勞保出現危機，勞委會甚至研擬限縮現有勞工原可支領的標準，僅為了讓勞保能夠短暫延續，對照退休公教待遇福利，更讓勞工倍感差距與對立。
- 四、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；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亦有規定，其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，或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任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，亦明定政府須負最後責任。爰此本黨團提案要求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，明定政府須於勞保基金虧損時須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應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，並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參照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；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均規定其財務出現虧損時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其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，亦明定政府須負最後責任。惟僅勞工保險條例中未規定財務出現虧損時，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爰修改本條為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應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，並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